

# 复评制度

第一条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或“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复评业务流程，保证信用评级体系的科学、统一及评级结果的客观、公正，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与监管政策等有关规定制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复评是指在信用评级过程中，信用评级委员会（以下简称“信评委”）已就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做出评定，并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和评级对象告知评级结果，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在规定的时限内就评级结果、评级报告所使用的信息提出异议后，信评委对此异议重新进行分析审定的行为。

第四条 如果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对评级结果、评级报告所使用的信息有异议，并提供可能对评级结果产生影响的补充资料的，可在收到评级结果5个工作日内，向信评委提出书面复评申请并提供补充资料。信评委应当受理其申请。

第五条 信评委接受复评申请后，评级项目组应对补充的资料和委托方的复评理由进行分析，并撰写复评报告，复评报告、复评建议、信用等级、补充资料 and 原评级报告一起，报信评委确定信用等级。

第六条 复评结果为该次评级的最终信用等级，且复评仅限一次。复评结果发布按照联合评级《信息披露制度》、《评级结果公布制度》、《评级信息发布制度》执行。

第七条 如果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对评级结果有异议，但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复评申请，或不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资料和复评理由的，联合评级可不受理复评申请，并应就不接受复评申请的理由告知委托方或发行人。

第八条 接受复评的，在出具正式评级报告时，可将经审定的复评报告相关内容纳入首次评级报告，而不单独出具。书面复评申请和相关补充资料需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存档。

第九条 复评期限已过，已出具正式评级报告，但确有重大事项或新的资料足以对评级对象信用状况产生重要影响时，可根据《跟踪评级管理制度》实施跟踪评级；评级对象为债券或固定收益类产品且尚未发行的，且仍在该次评级结果有效期内的，也可采用更新报告的方式重新评级。

第十条 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对复评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另行委托其他评级机构进行信用等级评定。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负责制订、解释、修订。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总裁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